

# 四川南部縣府清代文書之發現及其意義

——四川省文史館南部文書考察紀略

在 20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的蜀學研究中心工作會議上，四川省文史館館長張在德談到南部縣衙檔案至今保存的清代文書已經引起國內外學者的關注，應成為我們蜀學的研究對象之一。此後，四川省文史館將考察南部縣府文書列入工作計劃。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文史館組成考察組赴南充市和南部縣進行為時四日的初步考察，參加的成員有館長張在德、副館長康濟民，館員有謝桃坊研究員、徐志福教授、彭久松教授、李文學律師、馮修齊副研究員和文史處處長安山。4 月 24 日至 25 日，考察組在南充市受到市人民政府秘書長陳自立接待，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陳斌陪同，市政府辦公室接待科副科長徐麗冰全程陪同考察。市檔案局副局長任建和賈強民與考察組成員舉行座談，參觀了檔案館，查閱了重要檔案，訪問了原檔案館館長青長盛和原管文科科長饒德安。4 月 25 日至 26 日，考察組在南部縣受到副縣長祝琳、縣志辦公室副主任羅君和縣檔案局局長趙洋椿的接待。考察組成員參觀了南部縣檔案館，訪問了原專業工作者孫洪春、原檔案館長何大俊和黃光顯。4 月 27 日，考察組完成了此次考察任務。茲將考察情況簡述如下：

南部縣位於川中盆地北部，地處嘉陵江中游。縣東界儀隴、蓬安，南接南充、西充，西連鹽亭、梓潼，北鄰劍閣、閬中。縣內地勢由北嚮南逐漸緩傾，海拔在四百至六百米之間，相對高差為 528 米。縣政府所在地為南隆鎮。因此地在古閬州之南，因名南部，距閬中 93 華里。南部在西漢名充國縣，屬巴郡，梁始置南部郡，隋代為閬中屬縣，唐宋時為閬州屬縣，明清為保寧府屬縣，今為南充市屬縣。全縣面積 2235 平方公里，總人口 130 萬，轄 72 鄉鎮，1055 行政村。

南部縣檔案館在縣城北門炮臺街縣公安局內。1949 年 12 月 28 日南部縣人民解放委員秘書處設檔案室，主任秘書為蒲萬卷。1950 年 11 月 1 日縣人民政府成立檔案室，楊廉潔、李布耘、陳德猛先後為檔案員。1959 年 11 月 30 日縣檔案館正式成立，楊光宣、山永和先

後為負責人；1963年至1978年何大俊任館長；1981年1月4日縣檔案局成立，黃光顯任副局長，1987年任局長兼館長。

解放之初，南部縣軍事管制委員會接管縣城，1950年1月馬浩天任縣委書記。原民國縣府檔案由秘書處保管，解放軍入城後將舊檔案全部封存，放置縣府。1955年5月開始全國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繼而發展為“肅反”運動，各地由公安部門組織人力清理舊檔案，從中將民國時期反動黨團材料清理出來由公安部門保管，餘下的檔案則封存另待處理。南部縣舊檔案中的清代文書易於辨識，在1956年初清理時將這部分文書以及大部分民國文書移置於南部縣公安局後面看守所放置，如同廢棄，無人管理。數年後第一次親歷並整理這批檔案的是孫洪春。他生於1933年，南部縣伏虎鎮人，高小文化程度。1953年到縣委任機要通訊員。1963年到縣委檔案室為現行文書檔案料理。我們特採訪了孫洪春先生，他說：

南部清代檔案發現地在城北砲臺街，就是現在公安局後面的看守所旁的哨樓內。哨樓約二十餘平方公尺面積，共三層：底層是空屋，有樓梯上去；中層有哨兵守望看守所，內有樓梯可上去；南部縣清代和民國檔案放在第三層樓上。哨樓是簡陋的扇架竹木結構，上蓋小青瓦。

1964年南部地委召開檔案工作會議，地委檔案科彭科長來南部指示要重視檔案工作。縣公安局秘書嚴運鑒反映縣內某處堆放許多舊檔案，性質不明。這纔記起此件事。1965年初我曾去看過一次，哨樓第三層樓上，無門，無人管；樓上堆滿兩米高的一層廢紙，屋頂漏光漏雨。我沒有進去，便嚮縣委匯報，要求清理。縣委撥款三千元，1965年春季開始清理工作。我負責清理，請了四個零時工（知識青年），工資每月十六七元。許多檔案都壞了，一拿起便成碎片，內中有鼠尿、雨水、蟲蟲，有的壓得很緊。我們慢慢一張一張理開。壞的約有三分之一，叫人送去紙廠打紙漿。檔案亂堆着，一疊一疊的，灰塵大，發出臭味。我們發現小老鼠窩，還有一條小蛇。整理工作是一張一張的清理出來，清好一本，裝訂一本，用牛皮紙封面。無法分類，也無人指導。每本編數序號。清了兩三百本，堆了幾櫃子。整個清理工作進行了三四個月。

2004年南充市檔案局編印的内部資料《清代四川南部縣衙門檔案全宗指南》，關於南部清代檔案的發現是這樣記述的：

1960年四川省檔案局發出在全省範圍內對舊政權機關檔案進行調查的通知。中共南充地委檔案科根據省檔案局的指示，於1960年10月23日抽出人員奔赴各縣調查，發現南部縣公安局保存有一部分清朝的檔案，一捆一捆的，全部未經清理，估計有4000多卷。1964年4月24日，四川省辦公廳和四川省檔案局聯合發出《關於清理、整理和集中歷史檔案工作中有關問題的處理意見》的通知，要求明、清地方機關的檔案由檔案館單獨保管，並造案卷目錄報省檔案局。1965年初，南部縣檔案館將這些檔案加以初步整理，編目造冊，並於1965年6月將其移交南充地委檔案科。於是這部分清朝檔案就在南充專區檔案館安家了。

1965年南部縣檔案館館長何大俊在任。何大俊，1937年生，西充縣人，在南部縣流馬鄉讀

小學，後在南部縣城讀初中。1954年初中畢業參加工作，到供銷社；1955年調到縣人事局工作，1963年任檔案館館長。南部縣舊檔案有清代和民國文書兩部分，移交時祇交了清代檔案。因此尚有民國檔案兩萬餘卷，共計十餘萬件，其中還混雜有清代文書八十餘件，它們現在均保存在南部縣檔案館內，清理工作還在進行，但非常緩慢。

南部縣府清代文書自1965年6月移交南充地區檔案館後，經歷了“文化大革命”，因管理員青長盛的努力保護而得以幸存。青長盛，1930年生，南充人。1965年8月從西昌地委辦公室調到南充，負責檔案保管工作。1966年8月至9月“文化大革命”之初，各地紅衛兵衝擊檔案館，企圖毀壞檔案材料。青長盛先生親歷此事。他說：

“文化大革命”時紅衛兵不理智，經常衝擊檔案館。南充地委書記魏廣平，副書記曹廷明決定將檔案轉移到軍分區，裝了一大卡車，在軍分區放了兩個月。軍分區政委梁萬華、司令員陳剛表示持中立態度，不介入地方，遂又將檔案運回地委。南下紅衛兵來南充，將專署檔案室查封，要衝進去查閱，專署檔案室工作同志阻擋。紅衛兵打電話問由誰主管，由他們找主管部門解決。我們嚇倒了，怕他們衝到我們這邊（地委）來。我就去解決，雙方達成一致意見，由我一人進去查有無黑材料。我進到室內，除死文書檔案外，有“四清”人頭檔案，遂將它們分散藏起來。專署負責人左道輝在窗口上看着我查找。後來我說查了，沒有黑材料。紅衛兵不相信，破門而入，查找出“四清”人頭檔案。我說“四清”運動是中央決定的，這些不是黑材料。他們抱走這些材料，第二天又退還回來。我被紅衛兵任命為地委機關總勤務員，成為造反派。因此紅衛兵不來地委檔案館了，所有檔案——包括南部縣府清代檔案被保存下來。此後，說我支持造反派，背起黑鍋。地委說我在客觀上保衛了機關，保衛了群眾。專署秘書長顏愛平說不要查我的事，沒有問題。

1979年我任副館長兼保管，抽時間整理南部縣檔案，成卷編目。主持整理工作的是館長彭承志。他是1941年參加南下的，高小文化程度，北方人。參加整理工作的有張志湘、張國良、吳尚書、趙樹英、陳世華、陳志洪、陳天祥。我們編的目錄已經不在了。80年代省檔案館館長陳其昌、張忠仁，通知我們將南部縣檔案移交省館接收。我拒不移交，理由是中央有文件規定，檔案材料實行分級管理，因此不得移交。南部縣也因這個理由要求我們退還檔案。我不退，所以現在這批檔案仍在南充。

1980年以來由饒德安負責保管與整理南部清代檔案工作。饒德安，1941年生，南充人。1965年畢業於南充師範學院歷史系，分配在雅安四川省檔案館工作。1980年1月調至南充專區檔案館任管文科科長。他說：

南部縣府檔案原件一捆有五十公分長。文書大多數是水紙寫的，有部分是用的連絲紙，少數契約是用紅布寫的。朝廷公文由省繕寫抄轉，也有石印的。1983年開始重新整理，雇請本地文化水平很高的老先生林臻和陳福烈，抄寫文書封面標題，寫一條給一角錢。這工作至1986年，用了三年時間完成。共一千七百餘大冊，一萬八千餘卷，進行了裝卷裝盒的工作。

南充市檔案館 1984 年新建的，二樓為檔案室，南部縣檔案分裝於六七個排櫃箱內，置於室的左角。因室內各種檔案衆多，空間狹小，使用時須要機動移櫃，纔能留出約一公尺寬的空間。檔案有分冊成捆的，有卷宗，有盒裝的，部分已經裝裱完工，還有很大一部分文書委托省檔案館裝裱加工。2003 年 10 月 10 日經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工程國家諮詢委員會認真評審，清代四川南部縣衙門檔案入選第二批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名錄；2004 年 12 月列入清史修纂工程。

南部縣府清代文書按清朝十代——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宣統分類，每代再按吏房、戶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鹽房排列。計有二十三本目錄，1873 盒，18070 卷，共 84390 件。各代檔案卷數為：順治 1 卷，康熙 1 卷，雍正 12 卷，乾隆 71 卷，嘉慶 95 卷，道光 400 卷，咸豐 308 卷，同治 670 卷，光緒 13033 卷，宣統 3479 卷。各房檔案數為：吏房 341 卷，兵房 1250 卷，刑房 2094 卷，戶房 4126 卷，工房 4029 卷，禮房 4718 卷，鹽房 1512 卷。茲按各房將文書內容簡介如下：

一、吏房。清代吏房分管縣官制、官員和吏役的選任、懲獎、考覈、機構設置、公程式、庶政等。文書中有雍正六年嚴禁衙役遇差使往來或新官上任之際嚮百姓索取陳設費用，自行捐備，不准攤派。光緒六年間四川總督由廣元四川查看保甲，以蒼溪縣辦得認真，上奏稿請求朝廷記功。光緒十五年吏員金鳴鶴審一積案，集證查訊，反復推勘，致以數語結案；保寧府特予嘉獎。光緒二十四年吏部奉皇上之諭，凡各級政府之間交議、交查各件，應依限期辦理，不得拖延。宣統皇帝登位的有關文書；宣統三年廢除“大帥”、“督帥”、“大人”等舊稱謂，改比本人職大或在其統轄之下者皆稱“憲臺”；春節期間於十二月十九日午時封印，以結束各衙一年工作，來年正月十九日開封辦公的制度；京外官員丁憂必須返迴原籍守制，不准稽留本衙干預公事的規定。此外尚有兵部等中央衙門改名，成立四川戒烟總局，開辦四川彩票公司，新設四川巡警、勸業道，成立四川農務總會等文書。

二、戶房。清代縣戶房分管田房買賣、賦稅、救荒、米糧、灾情等。文書中有咸豐四年皇帝旨諭在全國選閱秀女，通飭造報秀女戶口冊的行文。印發的文書有咸豐七年纂修的《四川省賦役全書》，光緒十六年開辦會典，光緒二十五年徹底清查全川穀倉，光緒三十三年河北永定河決口嚮四川告急求援。四川調查局札飭各屬府縣填報光緒三十四年和宣統元年雨雪陰晴平均量數統計表。宣統三年制訂《整頓丁糧徵收辦法》，同年民政部電告各省，因廣東省革命黨肇事潛伏，恐竄入各省擾亂治安，凡遇可疑者即電稟。此外尚有大量民間關於勒買餘業、阻耕拆房、謀霸當業、私造偽約、改價漏稅、瞞吞官銀、抗割逼嫁、購佔書院、佔田擄拉等訴訟案件，以及賣田、賣妻等各種契約文書。

三、禮房。清代縣禮房分管祠寺、廟宇、喪葬、書院、學堂、旌表、印刷出版、捐款、學政、宗教、教案、氣象、外事、地方自治等。禮房文書有同治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皇帝娶后，禮部通飭全國各省於十八日行慶賀禮。同治十三年三月八日禮部轉知全國：“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四旬大慶，王公大臣等照例進獻禮物。”光緒九年“青蓮”、“白蓮”、“燈花”、“糍粑”等四教反清活動的報導。光緒十年規定：老人分為七十歲以上和一百二十歲以上兩

級，分別旌賞壽老。光緒十四年示諭：銷毀《西廂記》、《紅樓夢》、《錦香亭》等小說戲曲，嚴查並銷毀康有為著作。光緒二十四年諭示：書院、祠廟不再禮典，一律改為學堂。光緒二十六年“大刀會”、“義和拳”闖京師，焚教堂，圍攻使館等暴動。宣統二年禁止各地發售《三字經》、《百家姓》等舊蒙書。此外尚有關於開辦中小學堂、創設女子學校、推廣實業學院、憲政風潮、逼夫賣妻、兄妹亂配、廟僧宿奸、侄娶叔妻等示諭與訟案的文書。

四、兵房。清代縣兵房分管驛站、郵傳、兵驛馬船、武監生冊結、差役撤革、世襲、官兵撫恤、軍兵調遣、武器製造、運輸、軍餉、軍籍、團練、剿防等。兵房文書有嘉慶元年川北鎮奉令調兵二百名出師黔楚。嘉慶十六年規定對陣亡兵士所遺老親進行撫恤。同治八年兵部奉旨：除有軍務之省份外，各地團練解散。光緒三十年通飭：巴縣、資陽接遞公文遲誤，兩知縣各記大過兩次。光緒三十一年禁止私設無線電報；又兵部奉旨停辦報捐武職、升銜、封典。宣統二年四川省調查各地鐵匠數目，嚴禁私造槍炮。

五、刑房。清代縣刑房分管盜、奸、娼、匪、傷、肉厘、獄政、治安、私鑄等。刑房文書有咸豐二年四川各地出現“京詔”，揭露滿清皇室種種丑態與過犯，提出“誅君吊民，共擔國運”的告示。同治五年七月十二日川督部堂通飭各屬緝拿散佈邪教逸匪梅春暉及欽奉上諭嚴緝之逆首劉義順父子等務獲歸案。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四川按察使札開：訪得民間最易犯者為賭博、爭鬥、訴訟、燒會等四事，臺示《淺言》以昭炯戒。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保寧府印發《保甲章程》，通飭：各家各戶懸掛門口，遇有窩匪留娼、結盟、私宰、私鑄、賭博、邪教等，立即報官，不得容隱、致干連坐。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法部奏准所擬之《法官考試任用細則》。宣統二年十一月三日川督部堂轉發由修訂法律館咨發之《大清現行刑律》、《釐定現行刑律》、《修正現行刑律》。

六、工房。清代縣工房分管財政、工業、手工業、農業、林業、水利、畜牧、商業、建築、禁烟、債務、硝務、消防等。工房文書有同治十年八月七日李含壽具告李含英逼母出嫁，害弟斃命，獨佔絕業，逞凶霸逐的訴狀。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何顯楊買劉少亭烟土，欺異伙撤。光緒十五年綿州李家渡發生數百人乘船佔灘武力淘金事件。光緒十九年發佈私造槍炮者永遠監禁、不准保釋札文。光緒二十一年張之洞奏准在湖北設局製造銀元。光緒二十三年諭旨號召種植樹木、興修水利等八項措施。光緒二十九年川省奏准，自設川漢鐵路公司，自招華股，自保利權。光緒三十一年慈禧太后懿旨：在漢口開設商會、商學、商務局及商報；又諭旨：保護出洋迴籍之華商，不准刁難需索；定出聘任外國教員的要求。光緒三十三年發《禁烟章程》十條，通飭各級官員自審有無吸洋烟嗜好，照表填報。此外尚有關於民間動墓露屍、假墳亂界，截脈歧葬、偽造假銀、私煮酒糖、霸吞救生費、銷售假烟等訴訟文書。

七、鹽房。清代縣鹽房分管鹽稅、茶稅、鹽務法規、井廠調查、賑捐等。鹽房文書有乾隆五十一年南部縣鹽戶冊。光緒七年南部縣鹽位水道圖說；關於鹽庫銀錠面上鑿明局名、商號、銀匠姓名之規定。光緒二十一年鹽電僱工鬧分局，電民停煎散工，打毀收釐局，夜襲碑院寺，抄打積上鄉等多起事件發生，清廷發下批示：南廠困苦，可照《海防案》辦法減收。

關於南部縣府清代文書茲以整理之四件為例以見其具體情況。清代順治三年（1646）十二月清軍進入南部縣。今存最早的南部縣清代文書是順治十三年（1656）的鄧架將祖業捨入西坪寺的文約：

立舍水田永克常住人鄧架，因祖業水田壹分，坐落太厚溝。因見西坪寺缺少常住，難以招僧，自發慈悲，請憑易添龍、李永蘭二人在內，捨入住持僧祖隆項下，永遠常住，任意耕犁。上齊自訊為界，下抵趙思開業主田為界，左齊吳家小水溝為界，右齊吳家劈嶺為界。其四置邊界，端踏明白，並無紊亂。自捨後不得鄰人侵佔；如有此等，明有王法執理，幽有剽經大願。立寫捨田一紙，後為執照者。

順治十三年二月廿日立捨常住永遠人

鄧 架

羅 光 高

請憑中人 易添龍

李正蘭

趙 思

鄧尚林

代書親筆 卿尚文

這可見民衆對宗教事業的支持，表現了樸素的宗教信仰。光緒十一年南部縣禮房文書：

賞戴花翎奏署保寧府事儘先即補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堂辦札知事案奉川北道黃 札開往

布政使司易 移開奉

總督部堂丁 札開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准禮部咨儀制司案呈所有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知照該督可也。計單內開禮部謹奏請旨事，查定例“孝子割股傷生，例不准旌。如有奏請旌表，交部議者，其入祠建壇之處請旨遵行”等語。同治五年十二月臣部具奏各省孝子孝女割臂療親，經督撫旌表者，統由臣部歸入年終總匯等，因在案。

今據四川總督丁 題南江縣孝女張廖氏為母病割股、射洪縣孝女唐錢氏為母病割臂、安岳縣孝子汪朝正為母割股、孝女岳小翠為父割股，題請旌表等，因先後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由禮科抄出。各到部臣等，詳知查覈。其事雖愚，其情可憫。謹遵照奉定章程，於年終匯案。具奏可否准其旌表。伏候 聖裁。如蒙俞允部行，令該督轉飭各該地方官：於忠義孝弟祠、石碑、節孝祠，總壇上分別照例題名。已敝者祠中設位致祭。如該本家願自建專壇者，亦聽其便。其南江縣孝女張廖氏，射洪縣孝女唐錢氏、安岳縣孝子汪朝正等，應由該督飭令各該民母家，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為此謹奏請 旨等，因於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奏奉 旨准其旌表。欽此。因行司移道檄府奉此，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縣即便送照辦理。勿違。此札。

右札南部縣准此。

這是四川總督上奏朝廷請求旌表本地孝子割股療親事。此年正月上奏，十二月奉旨准予按定

例旌表。割股療親是中國民間愚孝觀念指導下的陋習。朝廷要維持封建孝道，但以爲“其事雖愚，其情可憫”，因而採取簡單的辦法於地方題名旌表而已。這表明朝廷並不提倡此類愚行的。光緒二十五年（1899）禮部論刊《宣講歌》札：

札發字。照得近來世風日漓，皆由人心不古。亟宜設法維持，庶不負地方之責。本府檢諸行篋，得前護督部堂游 擬刊《宣講歌》一冊，於世道人心，大有裨益。茲特捐廉別刊成頁，已於群城各道衢粘貼並分給外，俾庸夫俗子，市井歌謠，廣爲散佈，合行札發內。此札。仰該縣即發下《宣講歌》頁，酌分發城鄉各約，飭於道衢街口，廣爲粘貼，使家喻戶曉，咸期向化。如不敷散佈，官紳百姓如有願刷送者，無如携資逕赴禮房，取板僱匠刷印，多寡聽便。不准擅取板資，毋違。此札。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十日 右札南部縣：准止於初一或初五，宣講市場。講聖諭固然要聲音明亮，還要講格言古訓，更要勸爾百姓們在家講聞，無事講幾段，教訓兒郎。你兒媳，倘若是，不知孝養；正好拿聖諭去，化他輕狂。講得你，一家人，友愛友諒；虛空神，必賜你，福壽無疆。更勸板存府署禮房內，如有印刷者，不取分文。

衆百姓，聽本司，從頭細講；世上人，大半是，士農工商。興神會，百行中，都把戲唱；有誰知，興唱戲，教愚化良。唱雪月，和風花，大家誇獎；演忠孝，興節義，共說周詳。今在此，歌一段，救世俗章。點淫戲，褻瀆神，自投羅網；倒不如，少唱些，免惹禍殃。當兩本，唱一文，把錢積放；請先生，來宣講，善惡昭彰。皆因由，世上人，良心大喪；老天爺，才下了，水火兵荒。看近年，刀劫後，饑饉又釀；爾百姓，死無數，我心悲傷。興宣講，百姓們，休生誹謗；趁此時，悔過錯，挽回上蒼。感天心，第一要，聖諭常講；聽聖諭，纔能夠，改正心腸。讀書人，本該要，從事宣講；遵聖諭，就賀你，輔德朝堂。耕田人，也該要，從事宣講；遵聖諭，天祐你，不莠不稂。手藝人，也該要，從事宣講；遵聖諭，神助你，運氣高強。買賣人，也該要，從事宣講；紳士們，理當要，學賢將相。講聖諭，絕不愧，萬夫之望；勸轉人，你功德，就算無量；神天佑，你子孫，必伴君王。再勸你，糧戶們，捐些獎賞；講得好，承個頭，款待酒漿。縱然遇，人惜錢，你可檢賬；興宣講，又花費，許多錢糧。捨輕肥，就在內，何必疑想；穿布服，減美味，富貴綿長。本司衣，是夫人，親手織紡；又何須，誇錦綉，綢緞滿箱。我再勸，衆百姓，也該聽講；不奢華，不懈怠，不事鋪張。作此歌，言雖淺，理却正當；除曉諭，原板存，本署禮房。百姓們，興宣講，記在心上；能消災，能免劫，九祖爭光。

這是省地方官作的《宣講歌》，以通俗的韻文勸諭百姓提倡“講聖諭”。“講聖諭”興起於清代初年。康熙九年頒發“上諭十六條”，勸諭民衆守法、知禮、正人心、厚風俗等。自此朝廷明諭：凡用通俗方式能逐條宣講者，朝廷給予賞賜，並命各州道府縣衙搭臺宣講。清代“講聖諭”在各地盛行，官府和紳士組織講書人宣講條文和民間忠孝節義的故事，有助於封建的教化作用。從這件文書可見地方官員對封建教化的重視，各級政府大力提倡講聖諭。《宣講歌》即說明了講聖諭對提倡封建倫理道德以改變世道人心的意義，它可以作爲一篇開

講辭。光緒三年(1877)十月初二日南部縣府工房關於富義鄉民狀告梁希弟等“價清料懸”一案，文書後附有“告狀十三條不准”：

- 以赦前及遠所陳事摭拾混告者不准；
- 告奸情非奸所獲奸夫有實據任意牽連婦女者不准；
- 告狀人祇許與正姓名如被告名字與原告所問不同換名具訴者不准；
- 人命盜竊等事無約鄰牌保報呈者不准；
- 告婚姻無媒約婚書者不准；
- 告贓私無過付者不准；
- 被告過伍名干證過三名者不准；
- 鬥毆無傷痕凶器僅以生死不明含混呈報者不准；
- 紳衿老幼殘廢婦女無搶告而搶告不到者除不準外並將代書懲責；
- 戶婚田土等事既有家長兄弟子侄而婦女又復出頭告狀者並將搶告懲貸；
- 不遵用狀式無代書戳記副狀者不准；
- 告田土債欠不粘連契約無中保見證者不准；
- 稟覆呈詞不注明原告批詞年月日期者不准。

每案訴訟狀均附有以上木刻文字，這類似現在的“訴訟告知”或“受案規定”，有助於了解清代訴訟的具體情況。

從南部縣府清代文書來看，它們大部分是縣府各房來往的公文和訴訟檔案：公文中有從內閣抄出轉發的奏稿，皇帝的聖諭及皇太后、皇后的懿旨；也有縣府同上級、下級和平行府署交往的公文；此外還保存了許多民間的文書。其內容可以概括為：四川省總督、川北兵備道、保寧府、南部縣等機構設置、官吏任免、獎懲、禁革陋規、實行憲政；地理、名勝、物產、戶籍人口、賦稅、天文、氣象、災異、賑濟；風俗、鄉規民約、家規宗規、忠孝節婦、科學考試、開辦學堂、醫院；兵丁招募、防務、撫恤、兵將獎賞懲處、籌措軍餉、武闈鄉試、團練、保甲、開設巡警、消防、禁烟、鎮壓農民起義、反清反洋、抗捐抗釐；司法律例章程、經濟、命案、凶毆、賭博、強奸、盜竊、欺詐、婚姻、繼承、物權、租佃、借貸等訴訟案件；開礦、鹽業、水利、引種外國農作物、城建交通、發行彩票、行會貿易；洋人游歷、傳教、教案；等等。這些內容是豐富而真實的，並存在一定的系統。

南部縣府清代文書保存了自順治十三年(1656)至宣統三年(1911)的十代二百五十六年間的史料八萬餘件。其中由四川省轉發的朝廷公文，足以為清代重大歷史事件的佐證；四川省發下的公文及奏議為研究清代四川歷史提供了重要的原始資料。此外關於地方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法制、交通、氣象、鑄造等等文書，為研究這些專史提供了原始的資料。我們如果將這些文書視為一個整體，則可見到四川一個縣區與朝廷及省府的行政關係，以及這個地域在清代的歷史真實，必將成為文化歷史學個案研究的很有意義的課題。南部縣府清代文書保存了朝廷轉發和省府下達的公文以及地方的各種文書的原件，其中大部分為手抄的，亦有少數是木刻印刷的和石印的，它們本身已成為文物，因而有重要的文物價值。因



此，這些文書成爲我們當代編纂清史的珍貴原始資料而納入清史編纂工程。凡此都表明南部縣府清代文書具有非常重要的文獻價值和文化價值，它應是中國新時期以來的重大史料發現，有待珍視、保護和整理，更有待進行各種專門課題的研究。我們期望，它在納入清史編纂工程的過程中，其文獻的價值能得到充分的發揚。

整理單位：四川省文史研究館考察組